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望市监处罚〔2026〕103号

当事人：长沙市望城区茶亭镇珑锦茶餐厅（经营者：梁志辉）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12MA4NB6G03J

经营者：梁志辉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茶亭镇梅花岭社区新街（梁志辉私房）

2026年3月6日，本局执法人员来到位于长沙市望城区茶亭镇梅花岭社区对长沙市望城区茶亭镇珑锦茶餐厅开展执法检查，该店经营者不在现场，负责人梁某现场陪同，在其营业间收银台柜内摆放着待销售的烟草，芙蓉王烟5包；和天下烟4包该店无法提供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本局当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于2026年3月6日予以立案展开调查。

经调查，当事人是2015年7月23日办理的个体工商营业执照名称为长沙市望城区茶亭镇珑锦茶餐厅，经营场所在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茶亭镇梅花岭社区。烟草是近期才开始销售的，当事人销售的烟草是2026年3月1日从长沙市望城区茶亭镇惠英超

市购进，当事人能提供供货商的营业执照、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及票据。当事人购进芙蓉王：10包芙蓉王（硬），进价22元每包（共220元），销售价格25元每包；和天下（软）10包，进价是88元每包（880元），销售价格90元每包；当事人无法提供销售票据，结合现场检查情况其近期共销售芙蓉王（硬）5包，获利15元；和天下（软）6包，获利12元；所以违法经营额为1150元，违法所得27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者身份；

证据二当事人提供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方式等基本情况；

证据三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委托情况；

证据四责令改正通知书及送达回证一份，证明对当事人责令改正情况；

证据五现场笔录一份，现场检查照片五张，证明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情况及待销售烟草制品的数量情况；

证据六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从事烟草经营的时间、进销数量、品种、价格等情况；

证据七供货商资质及票据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烟草情况；

证据八当事人整改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整改情况；

证据九减轻处罚报告一份，证明当事人申请减轻处罚情况。

本局对本案当事人有利和不利的证据进行了充分的收取，所有证据均经当事人签字确认，并且具有关联性，能相互佐证，全部查证属实，案件证据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本局依法予以采信。

本局依法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望市监罚告〔2026〕073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经营烟草数量不多，涉案烟草均经正规渠道购进，社会影响较小，参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三章市场规范监督管理 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违法行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裁量基准】1. 从轻情形：违法零售经营总额不足 1000 元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小的。裁量幅度：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以上少于 29%的罚款”规定的从轻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

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本局决定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27 元；

2.处违法经营总额 25%的罚款 287.5 元，共计罚没款 314.5 元上缴国库。

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湖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识别码到中国建设银行望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3 月 3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